

# 民事聲請查詢主辦法官狀

法院：

案號：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

案由：

聲請人    ○○○     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   護照    居留證   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    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    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      郵遞區號：  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     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民事聲請查詢主辦法官狀

為聲請查詢主辦法官事：

一、聲請人因            與            間            上訴（抗告、再抗告、再審）事件，正由貴院審理中，認有查詢主辦法官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人與本案之關係：

三、依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第 17 點規定辦理。

與本案關係之證明文件：

此 致

最高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具狀人            ○ ○ ○           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           ○ ○ ○            （簽名蓋章）

備註：

一、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第 17 點規定：「依訴訟法規定之當事人、被害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、訴訟代理人或受裁定之非當事人等訴訟關係人，得以書面聲請查詢主辦法官，由主辦法官所屬審判庭函復之。」

二、請依上開規定，於聲請理由二說明與本案之訴訟關係。